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3-01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3年1月31日下午14:00在上海嘉定区吴江路16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30日下午15:00至2013年1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主持人纪德顺董事长。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138,228,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78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1人,代表股份138,14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39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人12人,代表股份90,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38,2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3%;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66%;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
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38,2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9%;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7%;弃权1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38,2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9%;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7%;弃权11,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浩、陈海敏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效力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3-01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收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资产”)发来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人寿资产于2013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4,481股。

本次股份减持前,人寿资产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FH002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保险产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等五个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348,681股,占本公司当前股份总额的5.006982%。

2013年1月30日,人寿资产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深账户,根据经营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14481股,占本公司当前股份总额的0.007006%。

本次股份减持后,截至《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人寿资产受托管理的上述五个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4,200股,占本公司当前股份总额的4.99997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同时,人寿资产管理将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有关法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人寿资产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人寿资产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结构产生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人寿资产及其受托管理的减持账户,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3-01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时达
股票代码:002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联系电话:010-66221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用途:持有用于投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签署本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13年1月3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增持上市公司所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2013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新时达14,481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联系电话:010-66221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自签署本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13年1月3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增持上市公司所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2013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新时达14,481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联系电话:010-66221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自签署本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13年1月3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增持上市公司所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2013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新时达14,481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联系电话:010-66221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自签署本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13年1月3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增持上市公司所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2013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新时达14,481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联系电话:010-66221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自签署本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13年1月3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增持上市公司所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2013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新时达14,481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联系电话:010-66221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自签署本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13年1月3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增持上市公司所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2013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新时达14,481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联系电话:010-66221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自签署本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13年1月3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增持上市公司所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2013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新时达14,481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联系电话:010-66221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自签署本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13年1月3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增持上市公司所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2013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新时达14,481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联系电话:010-66221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自签署本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13年1月3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增持上市公司所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2013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新时达14,481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联系电话:010-66221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自签署本报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2013年1月3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